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245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本人連同觀塘及黃大仙區多位議員，曾與屋宇署及滲水辦官員會面，反映市民對滲水辦檢測滲漏源頭工作低成效及費時失事，表達不滿。與會官員告知本人，建築物外牆問題導致滲漏，不在滲水辦調查範圍內。惟絕大多數本人曾接獲樓宇滲水個案投訴人，均不知道滲水辦不會受理／跟進外牆滲漏檢測投訴，滲水辦有何政策，讓公眾明瞭滲漏檢測範圍？

提問人：謝偉俊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26)

答覆：

由食物環境衛生署 (食環署) 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 (聯辦處) 在確認收到滲水舉報時，會向有關業主／住戶發出「樓宇業主／住戶須注意事項－調查滲水的一般程序」，解釋聯辦處的調查目的及所涉的一般程序。該須知已清楚說明，雨水經大廈天台或外牆滲入以及供水喉管破損的滲水情況，在正常情況下，皆不會影響公眾衛生及不構成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12 條所指的妨擾。

食環署及屋宇署亦已在其網站發布資料，說明樓宇業主有責任解決滲水問題並給予合作，以及聯辦處在處理滲水舉報和執行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相關條文方面所擔當的角色。